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精神病康復者的康復服務和設施

#### 目的

本文件有三個目的：

- i) 闡述現時可供精神病患者出院後使用的康復服務和設施；
- ii) 指出個別部門現正作出改善的地方；以及
- iii) 概述在提供服務方面的跨部門和跨界別協作。

#### 背景

2. 精神病雖然不是嚴重的致命疾病，卻是在全球各地造成殘疾的主要成因。研究顯示，一般成年人中有 10 至 15% 會出現若干形式的精神和行爲失常。精神病不單對患者構成重大壓力和引致殘疾，對社區、家人和照顧者而言亦是沉重的負擔。儘管如此，很多精神病患者若得到定期的醫療和社會康復服務，以及家居和社區的充分護理，仍可以過獨立和充實的生活。

3. 在上半世紀，治理精神病人的模式已有所轉變，由傳統的院舍護理，改為社區為本的護理。這種模式主要是建基於護理的兩大原則：(i) 尊重每名精神病人的人權；以及(ii) 採用最新的治療方法和先進技術。社區為本的護理，意指大部分需要精神健康護理的病人應有機會在社區(即他們較熟悉的環境)接受治療。這種方式旨在結合社會和其他支援，讓病

人提升自己的能力，同時運用高效率的治療技術，加強病人的自助技巧。

4. 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有各種需要，而且涉及數個範疇，因此，一般認為成立一個照顧精神病患者的跨專業小組，是治理這些康復者的較佳方法。根據這個方式並配合國際趨勢，政府投放了更多資源，提供社區為本的精神病康復者護理服務。下文闡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醫療和社會康復服務；他們改善這些服務的措施；以及為有效進行跨界別工作而建立的協作關係。

## (i) 服務和設施

### **醫療康復**

5. 精神病康復者的醫療康復服務涵蓋廣泛的護理服務，最終目的是協助他們重新建立自我、社交聯繫和社交技巧，以便重新融入社會。精神病康復者的醫療康復服務是精神科服務不可缺少的一環，通過不同專業的協作而提供。這些服務包括住院服務、日間護理服務、社區護理服務和外展服務。

### **住院服務**

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醫管局提供合共 4 858 張精神科病 牀，以照顧需住院的精神病患者。醫管局近年精簡青山醫院和葵涌醫院這兩間大型精神科醫院的架構，並把病 牀遷移至中九龍地區，以理順精神科病 牀的供應。醫管局遷移精神科病 牀，並把病 牀平均分配於全港各區，旨在以聯網方式管理精神科病 牀，使每個聯網均能提供整套精神科服務，包括住院病 牀、日間護理和社區服務。這種以聯網為本的服務有助向病人提供具持續性的護理服務，並促進本地社區組織

和醫院發展伙伴關係。在二零零零至零一、二零零一至零二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住院病人出院和死亡的總數分別是 13 626、13 426 及 13 811 人。

## **日間醫療護理**

7. 需要定期跟進或評估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均獲提供日間醫療護理服務。當局是以門診或日間留院的形式，提供這項服務。

### **(a) 門診服務**

8. 醫管局目前設有 14 間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這些診所以聯網方式管理，提供治療、評估和跟進服務。急需精神科護理的病人，會優先獲得治療，而上述所有專科門診診所均實行新症分流機制，以確保有迫切需要的病人可在合理時間內獲得治理。此外，亦設有一個追查不依期覆診病人的制度。由於護理模式轉變，醫管局轄下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求診總人次已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 471 228 人次，增至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 549 133 人次。

### **(b) 日間醫院**

9. 日間醫院是以部分時間住院的形式，為病人提供治療，而這些病人的康復程度已能令其在晚上回家。這種治療形式符合目前提供精神科護理的趨勢，即提倡在較少限制的環境中護理病人。醫管局目前設有 719 個精神科日間醫院名額。我們得悉日間醫院的求診總人次，亦已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 161 433 人次，增至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 183 329 人次。

## 社區及外展服務

10. 目前，醫管局轄下共有八個跨專業的社區精神科小組，分別派駐瑪麗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九龍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葵涌醫院、沙田醫院、北區醫院和青山醫院。每個社區精神科小組均由精神科醫生、精神科社康護士、臨床心理學家、康復治療師和醫務社工組成。

11. 社區精神科小組在社區提供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主要是協助公立醫院的已出院精神病患者恢復健康和重新融入社會。小組的工作之一，是定期到病人家中、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庇護工場和個別精神病康復者的工作地點探訪，以監察他們的治療情況和康復進展。小組也會向他們的家人和照顧者提供意見及支援，確保康復者遵照指示接受治療。社區精神科小組的外展服務和家訪已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 8 637 次增至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 23 205 次。

## 社會康復

12.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會康復服務，目的是盡量增強這些康復者的能力，並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 住宿服務

13. 為配合精神病康復者的不同需要，當局提供多種住宿服務，包括輔助宿舍、中途宿舍和長期護理院。輔助宿舍提供小組生活環境，讓精神病康復者可以過半獨立的生活；中途宿舍在精神病康復者重返社區前，為他們提供過渡期的住宿照顧；長期護理院則為曾經久病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長期住宿照顧。上述服務的最終目的，是提供一個備有適當支援的環境，以協助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中獨立生活。截至二零零

四年三月，全港為精神病康復者設有 3 間輔助宿舍、34 間中途宿舍和 4 間長期護理院，總共提供 2 389 個住宿名額，涉及的經常總開支為 2.26 億元。在未來幾年，還會增設約 500 個名額。

### **日間訓練服務**

14. 目前有 5 間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訓練和活動中心，共提供 230 個日間訓練名額。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為提供這些名額而支出的全部費用約為 1,300 萬元，其目的是協助這些康復者學習社交技巧和職業技能，防止精神病復發需再次住院。每間中心均設有日間訓練中心和交誼會所。交誼會所的主要服務對象是接受日間訓練或在職的精神病康復者，為他們提供有意義的消閒活動和學習人際關係技巧的機會。

### **職業康復服務**

15. 當局根據精神病康復者的能力向他們提供各項職業康復服務，以充分利用他們的潛能和鼓勵他們自力更生。現有的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在職培訓，以及藉創業展才能計劃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庇護工場提供經規劃和受控制的工作環境，以配合精神病康復者的限制。輔助就業是向來自庇護工場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上向流動的渠道，亦是一些輕度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所需步驟，否則他們未必可以在公開市場就業。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共有 7 457 個庇護工場名額及 2 125 個輔助就業名額，其中精神病康復者分別佔 2 796 個和 2 047 個名額。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這些服務的全年開支是 3.03 億元。

16. 在職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亦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培訓和工作機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職培訓計劃已為 1 127 名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其中 601 名是精神病康復者；

而創業展才能計劃則創造了約共 250 個工作機會，其中 150 個是特別為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

17. 社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為在庇護工場工作或從事輔助職業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協助他們提高工作效率，以便他們可以賺取更多入息，過更獨立自主的生活。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辦事處為殘疾人士取得價值 640 萬元的工作訂單、220 萬元的投標合約和 44 個工作名額。此外亦籌辦了 43 項市場推廣活動和 3 項培訓課程。

### **社區支援服務**

18. 社區持續提供支援，以防止精神病患者舊病復發，並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區。社區精神健康連網提供地區層面的服務，參與單位旨在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在鄰近地方提供方便的支援服務，把他們與所需的福利服務連繫起來。家長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和親屬提供情緒支援和實用意見。互助小組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寶貴的支援網絡，使他們能重新融入社區。家務助理服務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助理人員。善後輔導服務協助中途宿舍的離院宿友重新融入社區和適應新的社交和工作環境。駐精神科醫院或精神科門診診所的醫務社工提供緊急外展服務，對象是受到思想、感情或行為困擾而失控的精神病康復者。

19.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熱線電話、輔導和體恤安置服務。熱線電話服務提供有關精神病、康復和精神科服務的資料和意見。如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遇到情緒、人際關係或經濟問題，在精神病康復者接受跟進治療的精神科診所的駐診所醫務社工會隨時準備提供協助。至於沒有到醫院或診所接受跟進治療的精神病康復者，則可前往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家庭服務中心，接受輔導、導致經濟援助和所需的社會服務。此外，臨 心理學家也可通過心理評估、輔導和治療等方式，提供專業意見。若精神病

康復者有住屋方面的需要，當局會以社交及 或健康理由，為他們安排體恤安置。

## 公眾教育

20. 精神健康公眾教育對精神病患者獲得社會康復十分重要。其主要目的，是促進市民更加諒解和接納精神病患者和精神病康復者，從而讓他們融入社區。另一項目的，是教育市民認識精神病的成因和徵狀，以及需及早治療，避免出現殘疾後遺症，此外又得知可在何處獲得治療和康復服務。由一九九五年起， 生福利及食物局、相關政府部門、地區團體、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每年都合力舉行一項名為精神健康月的全港大型主題宣傳運動。這項周年運動所舉辦的宣傳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展覽和路演等。同時，為鼓勵市民更加接納精神病患者及 或精神病康復者， 生福利及食物局與其他團體(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協作，推出傳媒宣傳節目(如在電視播放政府宣傳短片)。

21. 在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督導下， 生福利及食物局在過去五年共撥出約 2,050 萬元，以資助政府部門、區議會及非政府機構舉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其中約有 620 萬元是用於精神病康復者／精神病患者身上。

### (ii) 正在推行的改善措施

22.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 97 名精神科社康護士成為八個社區精神科小組的主要成員。此外，共有 79 名註冊護士受訓成為精神科社康護士，在不同的精神科服務部門工作。為配合加強社區為本的護理的國際趨勢，另有 34 名註冊護士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完成精神科社康訓練的臨實習工作。

23. 社署轄下成立了不同的專責小組，研究現時醫務社會服務的推行方式和程序，以找出需要重整和簡化的地方。爲了改善醫務社工的工作表現，並鼓勵專業發展，社署在各服務單位推行跨專業的培訓計劃，以及成立臨督導小組和同儕學習小組。此外，亦爲醫務社工制訂良好的專業指引和訂立關鍵才能，以協助管理他們的工作表現。

24. 爲了改善現時向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住宿服務和理順資源的運用，社署轄下成立了一個由相關人士(包括精神科醫生)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可否重整現時的住宿服務，以照顧精神病康復者不斷轉變的需要。

### **(iii) 跨部門和跨界別的協作**

25. 爲了向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全面的綜合服務，跨部門和跨界別的協作實非常重要。我們會在四個層面達到這個目標：(a)個別病人層面；(b)醫院層面；(c)地區層面；以及(d)部門層面。下文概述我們在不同層面採取的措施。

#### **(a) 個別病人層面**

26. 每名醫院病人均由一組醫護專業人員(包括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和醫務社工)照顧。醫生負責統籌在醫院內護理病人的工作，以及須由其他部門協辦的服務，例如住屋或就業。醫務社工則負責調配社區資源，爲病人提供他們所需的服務。

27. 爲確保護理服務具有持續性，七間設有精神科病房和附設精神科門診診所的大型醫院(包括威爾斯親王醫院、九龍醫院、大埔醫院、瑪麗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青山醫院和葵涌醫院)已採取“一病人一醫務社工”的原則。病人不論是住院還是接受門診服務，都會由同一名醫務社工提供所

需服務。這項措施不單可加強為病人提供的一站式個人服務的持續性，而且確保資源獲得有效運用。本港現有 157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他們與其他組員保持緊密協作，以評估病人的心理社會狀況、制訂康復計劃，並且使病人及其家人能善用醫護機構和社區內的醫療和康復服務。

### ***(b) 醫院層面***

28. 由於精神病康復者的康復服務主要由非政府機構提供，各醫院已成立委員會，與有關方面聯絡。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在聯絡會議上討論大家關注的工作事宜。此外，各主要精神科醫院已設立社區工作及出院輔導組，成員包括來自各有關專業和團體的人員，為精神病患者作出離院和善後輔導的安排。

### ***(c) 地區層面***

29. 在地區層面，各區的地區統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讓有關政府部門、服務機構和使用者的代表討論所需措施，以應付區內病人(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特別需要。

30. 社署的各區總福利主任亦會列席新組成的醫管局相關醫療聯網的聯絡會議，協助福利界和醫療界在提供服務方面取得更妥善的協作。

### ***(d) 部門層面***

31. 醫管局、社署、非政府機構和病人組織定期舉行聯絡會議，討論大家對精神病康復者復康事宜共同關注的問題。社署取得醫管局的協助，在二零零一年於荔枝角醫院臨時開設 400 個長期護理院名額，直到兩個復康中心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分別於荔景山和屯門落成啓用為止，足證醫管局和社

署之間的良好伙伴關係。這項安排可為需要長期康復服務的精神病患者(包括在醫管局醫院內可以出院的精神病患者)及早提供服務。

32. 房屋署和社署藉 定期舉行聯絡會議，已達成協議，作出體恤安置精神病康復者和向其提供其他住屋援助的改善措施。

33. 當局會繼續舉辦研討會／簡介會，讓房屋署和其公共屋內物業管理公司的人員認識現有的福利服務，包括社區內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有關服務。

34. 本地導師會繼續為不同專業人士，包括社工、臨 心理學家和警務人員，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指導他們如何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作錄影晤談。

## 徵詢意見

3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